

申請時應付之價格

申請時應付之價格為每股0.6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及0.01%聯交所交易徵費。

配售之條件

所有接納配售之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上市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按本招股章程所述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將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由元大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之結果)及並未因其條款或其他方式終止)。(包銷協議詳情、其條件及終止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上述各個情況須於包銷協議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直至該等條件於該日期及時間或以前有效地獲豁免)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九日達成。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九日或之前獲達成或獲得豁免，配售將告失效及本公司將立刻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翌日在創業板網頁刊登配售失效之通告。於出現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配售

本公司現以配售方式初步提呈250,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以供認購。配售由包銷商在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全數包銷。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配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0%。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配售股份及超額配發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3%。

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或由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委任之銷售代理將在若干規限下按發售價配售股份，買方須以現金支付股款。購買配售股份之投資者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及0.01%聯交所交易徵費。配售股份將配售予本集團之全職僱員、香港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估計可吸納大量配售股份之其他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份與其他證券買賣之經紀、證券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與其他證券之公司。

僅就分配而言，本公司之全職僱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初期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將可獲元大優先有條件配售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不多於10%之配售股份（相等於25,000,000股股份）。

在優先配售配售股份予本集團全職僱員之規限下，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配發，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是否有意買入更多股份及／或出售其股份。此等分配一般旨在透過分派配售股份以建立一個鞏固及廣闊之股東基礎，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任何其他股票交易所上市

董事並不考慮將本公司於任何其他海外股票交易所上市。

超額配股權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已授予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元大可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三十日內（即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日）下午五時或之前任何時間代表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達37,5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可供配發之股份15%，純粹用以補足配售中之超額配發（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配售股份及超額配發股份將佔緊隨配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22.3%。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創業板網頁上作出公佈。